

「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」B卷

學號： 姓名： 測驗梯次：FA114091101

試卷編號：TLFA114091101B

是非題（每題 2 分，對的打 O，錯的打 X，塗改不計分）

-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|---|
| 1. | () | 汽車駕駛人行車超速之違規行為,不得以移動式相機取得之證據,據以逕行舉發。 | X |
| 2. | () | 汽車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,應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。 | 0 |
| 3. | () |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之違規,應吊銷其駕駛執照。 | 0 |
| 4. | () | 計程車駕駛人,未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,領取執業登記證,即行執業者,處新臺幣1,5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 | X |
| 5. | () | 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,其執業登記證由公路主管機關收繳之。 | X |
| 6. | () | 曾犯恐嚇取財罪,經判決拘役,但易科罰金者,即可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 | X |
| 7. | () | 計程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,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,未依規定在車輛前、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,處新臺幣1,5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。 | 0 |
| 8. | () | 計程車載客,於火車站等處所前,如設有計程車招呼站,則計程車於下客後,可就地再搭載其他乘客營運。 | X |
| 9. | () | 計程車駕駛人載客駛離營業區外,抵達目的地後應立即折返,並可於中途攬載乘客。 | X |
| 10. | () |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,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,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。 | 0 |
| 11. | () |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,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,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,失其效力,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,始得執業。 | 0 |
| 12. | () |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,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。 | 0 |
| 13. | () | 職業駕駛自發照之日起每滿2年至監理機關審驗1次,年滿60歲(以上)仍繼續執業者得每年檢具合格體檢表換領1年之有效職業駕照,最高至年滿70歲止。 | X |
| 14. | () | 岔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,又有燈光號誌,應以燈光號誌為準。 | X |
| 15. | () |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在行駛途中,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,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。 | 0 |
| 16. | () | 讓路線,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,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。 | 0 |
| 17. | () | 兩個乘客上車後從竊竊私語中發現他們是販賣毒品的人,我們為了為國除害,一定要設法向警察機關報案不使他們逃走。 | 0 |
| 18. | () | 計程車駕駛人受僱情形如有異動,應於7日內向原發證警察機關申報。 | X |
| 19. | () |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,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,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,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。 | 0 |
| 20. | () |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,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,可以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。 | X |

選擇題（每題 2 分，塗改不計分）

-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|---|
| 1. | () |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(1)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禁止迴車(2)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禁止迴車(3)劃有禁止超車線路段禁止迴車。 | 1 |
| 2. | () | 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肇事,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,處新臺幣(1)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(2)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(3)6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 罰鍰。 | 2 |
| 3. | () |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新臺幣(1)500元(2)1,200元(3)1,500元 罰鍰。 | 2 |
| 4. | () |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擅自轉讓他人駕駛,經撤銷其營業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者(1)4年內(2)5年內(3)6年內 不得再申辦。 | 2 |
| 5. | () |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或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者,經監理機關核准由配偶、同戶直系親屬或僱用他人替代駕駛營業者,應於開始執業幾日前檢具監理機關核准文件,向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警察局辦理申報?(1)7日(2)15日(3)3個月。 | 2 |
| 6. | () |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(1)出生月份(2)發證日期(3)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。 | 1 |
| 7. | () |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,應於每年(1)領證日(2)出生月份(3)受僱日,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,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。 | 2 |
| 8. | () | 計程車駕駛人擅自變更車頂燈,處汽車所有人(1)吊扣執業登記證(2)9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(3)以上皆是。 | 2 |

9. () 計程車駕駛人,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,處新臺幣(1)300元以上600元以下(2)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(3)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 罰鍰。 2
10. ()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換發執業登記證後,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(1)3個月(2)半年(3)9個月 者,得 2
准予隔年再行辦理。
11. () 行車速度,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,無標誌或標線者,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。但在未劃設車 1
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,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,時速不得超過(1)40公
里(2)50公里(3)60公里。
12. ()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,經修復後應實施(1)定期檢驗(2)臨時檢驗(3)申領牌照檢驗。 2
13. ()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,有下列何種情形,應處以罰鍰?(1)在快車道倒車(2)倒車注意車輛、行人(3)不 1
在單行道路段倒車。
14. () 汽車駕駛人於非單行道路段臨時停車時,應依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,其右前後輪胎距緣石或路面 2
邊緣不得超過(1)30公分(2)60公分(3)90公分。
15. ()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,下列何種情形,符合規定?(1)距交岔路口8公尺(2)距消防車出、入口8公 2
尺(3)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。
16. ()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處罰,下列敘述何者有誤?(1)1年內記點共達6點者,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(2)1 1
年內記點共達12點者,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(3)2年內吊扣駕駛執照2次,再違反記1點之行為者,吊銷
其駕駛執照。
17. ()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,受舉發違規之受處罰人,認為受舉發之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提供 3
哪些事項?(1)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(2)告知應歸責人(3)以上皆是。
18. () 依法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,應於執業前向(1)駕籍地(2)戶籍地(3)執業地 直轄 3
市、縣(市)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,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,始得執業。
19. ()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?(1)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 3
證統一編號(2)職業駕駛執照(3)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。
20. ()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、註銷、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 3
情事時,由(1)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(2)戶籍地之警察機關(3)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,
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。
21. ()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,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,加害人無過失可否申請理 1
賠?(1)可以(2)不可以(3)由保險公司認定。
22. ()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(1)可以(2)不准(3)可視情形 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 2
記。
23. ()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規定(1)可以(2)不可以(3)視情況評估 貸款予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購 2
車或給予擔保分期付款購車。
24. ()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,應依(1)公路主管機關(2)商業主管機關(3)警察主管機關 規 1
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。
25. ()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,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,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 3
(1)二親等內(2)三親等內(3)五親等內。
26. ()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,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轄區執業幾 1
年內曾在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,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(1)5年(2)6年(3)10年。
27. ()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逾期查驗超過6個月以上被廢止執業登記,未滿多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2
(1)6個月(2)1年(3)2年。
28. ()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,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,不得有(1)辦理社員福利互助 3
業務(2)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(3)以上皆非之行為。
29. ()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,不可任意移動下列何者?(1)肇事車輛(2)現場痕跡證據(3)以上皆是。 3
30. ()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,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 3
行車安全距離?(1)30公尺(2)40公尺(3)50公尺。